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66/00-0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CI/1

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1年1月8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主席)
許長青議員(副主席)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蔡素玉議員
胡經昌議員, BBS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 IV

工商局局長
周德熙先生

羅智光先生
工業貿易署署長

袁小惠女士
工業貿易署助理署長

議程項目 V

盧維思先生
投資推廣署署長

溫頌安先生
投資推廣署助理署長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議程項目 VI

陳鈞儀先生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

鄭成先生
香港海關助理參事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6
俞沈淑娟女士

I 通過過往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 353/00-01號文件)

2000年11月13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2.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秘書處未有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396/00-01(01)號文件——待議事項一覽表
立法會CB(1)396/00-01(02)號文件——跟進行動一覽表)

3.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訂於2001年2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並同意討論下列事項——

- (a) 政府電子數據聯通服務的未來安排；及
- (b) 在香港增設會議展覽設施，包括研究在機場島興建會議展覽設施的建議。

4. 單仲偕議員要求當局於下次會議席上闡釋政府當局將如何運用"中小型企業特別信貸計劃"下接近25億元的餘款。工商局局長告知議員，行政長官在2000年10月的施政報告中提出，當局將會和中小型企業委員會緊密合作，並研究如何妥善運用該貸款計劃下的餘款。由於新一屆的中小型企業委員會在去年12月才獲任命，而該會將於6個月內向行政長管提出建議，故現階段當局未有具體建議向委員匯報。

(會後備註： 因應政府當局在會後提出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2001年2月12日舉行的會議會增加一項議題，討論"在創新科技署開設一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的編外職位，以便借調一名公務員到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IV 協助本港商人在內地營商的措施

(立法會CB(1)276/00-01(04)號文件)

5. 工業貿易署署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為在內地經營的港商提供的支援，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276/00-01(04)號文件)。

6. 蔡素玉議員指出一般小規模及沒有商會組織的行業，尤其是小型企業，目前未能有效地收到政府當局或香港貿易發展局(下稱"貿發局")所提供及發放的經貿資料。工業貿易署署長答稱謂，該署會繼續加強接觸不同的行業，並透過不同途徑將經貿資料發放給港商。現時工業貿易署已把有關通告刊載於部門的網頁上，以便所有行業，包括規模較小的行業查閱有關資料。他指出目前大部份在內地營商的人士，已懂得與該署主動聯絡並尋求協助。他歡迎議員進一步就個別行業提供資料，以

便該處跟進。儘管如此，蔡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協助小規模行業組織商會，以加強聯絡和溝通。

7. 關於文件第4段提及政府當局發放內地經貿資料，吳亮星議員認為目前有關中央性的投資資料已相當充裕。他查問當局有否就熱門投資地點，例如，北京、上海、廣東等地區，向港商提供地區性資料，包括在當地投資的特點及變化。他認為此類資料對中小型企業尤其重要。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出該署於2000年發出的《商業資料通告》，已涵蓋有關的資料，例如中西部地區外商投資優勢產業目錄、中國高新技術產品出口目錄等。此外，貿發局亦透過《中國商情快訊》及電子郵件等渠道向港商提供各項與商貿資訊有關的中央法規和地方政策，例如於12月份提供有關廣東省發展信息產業、廣州出口加工區新優惠、深圳市政府從嚴管理高新區用地等資料。吳議員希望當局能增加實務性資料，例如有關熱門投資地區的稅務、勞工、土地供應等資料。

8. 陳鑑林議員認同地區性資料可幫助港商瞭解在不同地點投資的特點及經貿政策。他亦建議當局提供就內地商人來港招商的項目及有關資料。工業貿易署署長答稱謂，這類活動多由貿發局協辦，故此，港商可透過貿發局取得有關的資料。就工業貿易署及貿發局的資料可能出現重疊及可否為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問題，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出，雖然貿發局着重發放市場信息而政府當局則集中處理有關法規及政策方面等資料，但在某程度上兩個機構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有重複。至於為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問題，他指出目前港商在工業貿易署的網頁上亦可進入貿發局的網頁，以便搜尋有關資料。陳議員提醒當局兩個網頁的資料需要一致，避免使業界產生混淆及傳遞不正確的信息。

9. 蔡素玉議員提出政府當局應更有效地向在內地營商而被扣留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工業貿易署署長指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不宜介入私人的商業糾紛，但當局正研究如何提供適當的協助。他指出近期行政長官在東莞與當地港商交流營商問題時，有商人建議在內地的海關總署可效法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目前的做法，派代表在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區聯絡辦公室(下稱"中聯辦")協助港商反映有關內地海關執法的事宜。據他了解內地政府正考慮有關建議。蔡議員重申政府當局應就內地港商或職員被禁錮或扣留的問題上，提供更有效的協助。工商局局長憶述上一屆立法會議員亦多次提出類似問題，他表示不能代負責處理該等工作範疇的保安局作答。

10. 張文光議員亦表示關注港商在內地投資所引起的法律訴訟、經濟糾紛、甚至個人安全的問題。他提及文件顯示港商在內地的投資額達1,668億美元，佔內地總外來直接投資額50%，但在法律上港商未能獲得適當保障，這會嚴重打擊他們在內地投資的意慾。他指出日前立法會接獲多項投訴，當中有涉及公安、檢察、法律及私人機構等不同事宜。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內地最熱門的投資地點設立辦事處，以協助港商處理各項涉及內地機關／人士違法違規及濫用私刑等個案。他認為工商局在推動港商在內地營商之餘，亦有責任協助保安局處理港商所遇到的困難。工商局局長指出雖然許多港人在內地經商時遇到困難，但普及情況並未影響港商投資內地的意慾。他認為如港商在內地營商時遇到非法及違規的對待，便應向內地公安或有關的官方機構投訴，因特區政府並無權在內地處理有關的問題。目前當局估計約有7萬多企業在珠江三角洲營商，在資源上政府不可能設立足夠的辦事處替個別企業處理各項涉及內地執法及營商環境等問題。但就一般性影響港商營商的事宜，例如在1999年有關在內地進行外發加工需付保證金的事宜，政府當局便曾向內地機關提出及商討解決辦法。

11.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回應謂，若當局能更有效地協助港商在內地處理涉及法律的商業糾紛，相信會有助增加外商在內地的投資，並促進內地及香港的經濟發展。張議員亦指出部份港商為着經濟環境需要在內地投資，這並不表示他們對內地營商環境不表憂慮。他亦引述立法會接獲的投訴，當中有指控公安人員違法違規，以致受害人投訴無門。他認為雖然並非所有在內地經營的港商都會遇到違法的對待，政府當局總不能對眾多投訴視而不見。他表示有港商繼續在內地投資，並不反映內地法治良好及港商有安全的營商環境。他又重申當局應向受害的商人提供積極的援助。工商局局長認為特區政府與內地機關並不適宜抱着公開指責對方不是的態度來處理港商在內地遇到的問題。他指出當局一向並未有為個別港商解決他們在外地包括中國以外的地方所遇到的營商問題。他解釋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無權在內地進行調查。吳亮星議員認為商業糾紛種類煩多，他贊成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當局應透過適當的對口單位，例如保安局，處理港商所遇到的違法對待。儘管如此，主席希望工商局能向保安局反映大多數港商在內地營商時所遇到的困難，以便為他們提供進一步的協助。

12. 許長青議員提問若港商在內地營商時遇到一些涉及政策性的問題，他們應向內地或本地那一個部門尋求協

助。工業貿易署署長答稱謂港商可向工業貿易署求助，該署轄下有一組別專責內地及亞洲發展的事宜。一般而言，他們會透過不同途徑，包括內地與香港特區商貿聯繫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和中聯辦等就港商提出的問題向內地反映及聯絡有關部門。他指出個別港商亦有透過不同渠道例如，商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尋求協助。周梁淑怡議員認同當局難以向個別商人提供協助，以解決商業糾紛，但她指出由於內地在政策執行上反覆無常，以致商人尤其是規模較小的中小型企业無所適從。她詢問政府可否考慮主動向內地部門反映港商在運作上所遇到的困難。

政府當局

13. 工業貿易署署長答稱謂，中小型企业可將在內地遇到的困難透過工業貿易署轄下的中小型企业資訊中心向內地有關單位反映，以便尋求解決的辦法。但他強調涉及私人機構的商業糾紛，當局無法提供協助。周梁淑怡議員澄清中小型企业遇到的困難包括涉及公營機構在執行政策上不一致的情況。她質疑目前當局有否主動向中小型企业推介中小型企业資訊中心提供的協助。她亦關注每年中小型企业資訊中心向中小型企业提供協助的數目，以及有關個案的資料。工業貿易署署長重申，政府當局曾就內地進行的外發加工貿易新措施及進出口食品標籤管理，主動向內地有關單位反映港商所遇到的問題。他指出，工業貿易署及新改組的中小型企业委員會將繼續檢討如何更有效地為港商提供適當及可行的協助。周梁淑怡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會後提交文件，闡述中小型企业在內地營商時所常遇到的困難，供議員參考及進一步提供意見。

14. 單仲偕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給予內地商人或員工來港出席會議的短期簽證，藉以減少港商親自前往內地處理問題的時間。工商局局長回應謂，當局正考慮透過適當渠道向內地政府反映有關建議。

V 在投資推廣署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兩年編外職位

(立法會CB(1)396/00-01(03)號文件)

15. 投資推廣署署長向委員會簡介投資推廣署自2000年7月1日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度，目前及未來工作的重點，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96/00-01(03)號文件)。

16. 關於文件第9段提及投資推廣署贊助一艘名為“香港精神”號的帆船參加一項環球航海大賽，許長青議員問及帆船大賽與吸引投資兩者之間的關係。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英國電訊環球航海大賽”是世界公認最艱巨的航海大賽之一，而其中兩艘參賽的帆船是由一間香港公司於內地製造，這正好證明香港是出產優質產品的地方，並可從中改善本地產品質量未如理想的形象。與此同時，該署希望藉此活動與其他贊助機構及商界高級行政人員建立聯繫，以便發放有關海外投資者在本地或內地投資製造業的信息。許議員擔心如果“香港精神”號在比賽中落敗，會否產生反效果。投資推廣署署長解釋比賽宗旨在於完成賽事而非爭奪名次。

17. 胡經昌議員質疑是否需要保留一個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兩年之久。他指出該職位負責公關及市場拓展工作，而文件第9及10段提到的4項公關工作，其中兩項快將完成。他詢問其餘的工作可否由助理署長(3)兼顧，尤其是附件(1)並未詳細列出助理署長(3)所負責的其他行業投資推廣工作所涵蓋的範疇。

18. 投資推廣署署長表示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將於2001年3月1日屆滿。他解釋“〈財富〉全球論壇”將於2001年5月在港舉行，而會後仍需有大量跟進工作需要助理署長(特別職務)在未來兩年處理，包括向出席嘉賓積極推廣及跟進在香港投資的宣傳工作。此外，投資推廣署已預訂了另外兩艘帆船，分別參與於2001年和2002年於美國東、西岸舉辦的商界聯誼活動。他進一步指出，投資推廣署亦會贊助“香港精神”號參加2002至2003年以亞太區為重點的“環球新挑戰帆船大賽”。該項比賽在三藩市舉行，途經日本、香港、新加坡再返回美國西岸，該等活動有助商界與海外投資者建立良好關係，並藉此推廣科技及投資的機會。除此之外，投資推廣署正着手更改其網頁及宣傳產品，以便更能反映新的信息及使該等資料更具吸引力。投資推廣署署長進一步指出助理署長(1)及(2)分別就4至5類列為優先的行業進行投資推廣工作，但所有其他行業的投資推廣均由助理署長(3)負責。他強調該署必須快速及有效地與有興趣的投資者接洽，並回應他們有關投資方面的問題。至於兩年後，助理署長(特別職務)所負責的工作範疇可由助理署長(3)接管。

19. 胡議員認為助理署長(3)負責向非優先行業推廣投資的工作，所需的時間應較其餘兩位負責優先行業的助理署長為少。他認為當修訂英文版網頁及宣傳資料的工作完成後，修訂以其他語言編寫的版本所需的時間亦相繼

減少，故此保留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一年較為恰當。投資推廣署署長認為未來兩年，國際間就吸引外來投資者的競爭會相當激烈。他指出，新加坡貿易發展局負責推廣投資的人員編制比投資推廣署多10倍，並強調投資推廣署需要有足夠的人員去應付繁重的工作及挑戰。

20. 吳亮星議員認為投資推廣署的工作重點應集中在公關及市場拓展等事宜，他質疑為何該署反而計劃在兩年後將這些重要工作轉歸入助理署長(3)的工作範疇。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出，香港回歸後必須在海外地方，尤其是北美及歐洲，建立有利本港的投資形象，以避免海外投資者越過香港直接進入內地投資。然而，他認為保留一個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編外職位兩年可給予該署額外人手，以便為新成立的投資推廣署籌劃及統籌未來數年的重要公關計劃及基礎工作。他相信兩年後，該署的3名助理署長可以逐漸分擔漸上軌道的公關及市場拓展工作。

21. 周梁淑怡議員贊同吳議員的意見。她並指出推廣外來投資的公關工作，需要專業人才可出任。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在市場上招聘最合適的人選。投資推廣署署長回應謂，目前該署的3名助理署長當中有兩名是通過環球公開招聘程序聘用的。他解釋，助理署長(3)的工作是負責執行所有非優先行業的推廣及部門行政等工作，並需與多個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故較適宜由熟悉政府架構及運作的公務員擔任。他表示該署亦有聘用市場上的公關公司協助助理署長(3)處理有關的公關工作。

22. 單仲偕議員表示不反對投資推廣署保留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的編外職位，為期兩年。他期望投資推廣署日後能在工作上達致有效的成果。投資推廣署署長認同工作成效的重要性。他指出該署亦會制訂工作指標，並樂意定期向委員會匯報工作進展。周議員希望進一步瞭解投資推廣署可以量化的工作目標。投資推廣署署長答稱，有關資料將載於來年的管制人員報告內。

23. 應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的查問，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支持有關的人事編制建議，除了胡經昌議員對保留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編外職位兩年的建議有所保留外，其他委員對建議均表示贊成。投資推廣署署長指出該署會在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文件中，提供更詳盡的資料以便議員瞭解助理署長(特別職務)的工作。

VI 《促進電子數據聯通服務(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條例草案》

(立法會CB(1)396/00-01(04)號文件)

24. 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計劃修訂有關法例，以促進採用電子數據聯通(下稱"電子聯通")服務，辦理貨物艙單和應課稅品許可證申領。詳情載列於政府當局所提交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96/00-01(04)號文件)。

25. 關於文件第3段提到政府與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貿易通")所簽訂的合約，吳亮星議員查問政府有否查核貿易通的名稱是否經已註冊，避免日後被其他機構重覆使用，引起紛爭。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謂政府早於1992年12月與貿易通簽訂合約，當時該名稱並未普及而貿易通亦是經正式註冊而成立的公司。

26. 吳議員指出政府與貿易通簽訂合約，訂明貿易通須發展電腦通訊閘及提供前端處理服務，以便採用電子聯通辦理六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他問及此舉會否造成壟斷局面，以致貿易通可收取不合理的服務費用。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答稱，採用電子聯通服務旨在提高效率。政府與貿易通簽訂合約，是希望能藉此鼓勵業界使用電子聯通。他指出政府與貿易通的合約將於2003年屆滿。辦理應課稅品許可證申請的收費建議，目前貿易通仍與業界洽商。他認為，貿易通作為一商業機構，要求在投資上有合理的回報是可以理解的。

27. 胡經昌議員問及關於文件第17段提到電子服務站的數目及服務性質，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時解釋，為方便一些基於某種原因無意採用電子方式遞交有關貨物艙單及應課稅品許可證文件的貿易商，貿易通設有20至30個電子服務站，把貿易商以紙張形式提交的文件轉為電子形式。

28. 陳鑑林議員詢問，貿易通除了目前已交由貿易通辦理的6種與貿易有關的政府文件外，當局會否考慮將更多其他政府文件交由貿易通辦理，藉以促使商界與政府更廣泛地使用電子聯通服務。工商局首席助理局長澄清政府與貿易通簽訂的專營合約，主要是辦理6種貿易體系內最重要的文作。他指出貿易通目前亦有辦理其他非專營性的服務，例如，核實數碼簽署。後者的服務可以增加該公司的收入來源及鼓勵其發展其他電子聯通服務。陳議員建議當局將貿易通目前提供予業界的非專營性服務亦轉為專營服務，以避免令業界混淆。工商局首席助理

局長指出目前貿易通約有5萬客戶，且運作良好。當局希望日後可在電子聯通服務引入競爭，故此，現階段無意增加貿易通可處理的專營性類別文件。

29. 單仲偕議員支持政府修訂有關法例，以促進電子聯通服務。至於有關條例草案的具體內容，可於該草案提交立法會時才再詳細審議。主席希望採用電子聯通可以增加效率，而建議的服務不會增加業界需付的費用。

VII 其他事項

3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8日